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國立九平高農專校印)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三) 民政

- 一自治
- 二禁烟賭
- 三賑災及救濟

(四) 財政

- 一概算
- 二省收入
- 三省支出

(五) 教育

- 一初等教育
- 二中等教育
- 三高等教育
- 四社會教育

(六) 建設

一水利
二農業
三礦業
四商業
五勞工
六其他

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內政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民政廳通行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內政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民政廳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民政廳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交財政廳通行	
修正組織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建設廳轉行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交財政廳通行知照	
各省市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交財政廳通行知照	
狩獵法施行規則	農業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交建設廳轉行知照	

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交建設廳通行知照
工人出國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水陸公安警察人員適用登記辦法	銓敘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財政廳通行知照
警察官任用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民政廳通行知照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建設廳通行知照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交財政廳分行知照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

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財政部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交財政廳通行證照

(一)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自第四四五次會議至第四五一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錄敍

(1) 秘書處報告，據本廳第一科簽呈，為准山東省普考典委會函送各類及格人員姓名清冊一案，可否交教育廳擬具分發名單，呈復再奪，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擬二十四年山東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名單，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普通行政人員分發秘書處民政廳濟南市各五人，統計人員分發秘書處，實習期間，每員各給生活費洋三十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五零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奉諭濟陽縣長劉環行爲卑陋，應予撤任，選缺以平陰縣長孫駿昌升署，遞遺平陰縣缺，以加入縣長訓練班第一名

錢瑞桐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一一次會議)

乙 公安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長山八島公安局購買汽船辦法一案，擬准將購買汽船費二千元，自行車費洋一百四十元，小汽船每月補助經費一百元等三項，統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小汽船補助費，并應自成立之月起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長山八島公安局冬季薪炭費預算一案，擬准其支洋一百三十八元，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五〇次會議）

丙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公安局設立猩紅熱白喉傷寒預防注射處三個月經費預算共洋一千三百零八元一案，擬准由二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濟南市市長請領市立各小學二十四年度特約醫院補助費共洋一千二百元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市教育臨時費項下先行按月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核濟南市市長請以倉穀三分之一撥作挖修太平河之用一案，應否照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改修東雙龍街石碴路工程費共洋五千八百八十九元四角三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新修馬路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翻修歷山街青石板路及新修暗溝工程費共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二十五萬元以內，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修補緣二路南段小緣二路及小緣四路等馬路工程費共洋二千零三十一元零八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市工務局拆除大東門新建菜市民生工廠舊品處公共講演所等工程費共洋二萬七千四百八十

一元六角八分一案，擬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歸入應撥該局第一年工程費二十五萬元以內，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據市工務局呈報五三路建築警察住室閣樓工程費預算共洋一千三百零五元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臨時建築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9)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市工務局修補舜井街至南圩門等街工程費共洋三千八百六十一元零四分一案，擬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翻修馬路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四五一次會議）

丁 勵匪獎懲

(1) 秘書處報告，奉諭館陶縣長丁世恭對於杜金堂之子被架一案，辦理不當，應記大過一次，並降為代理，以示懲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夏津縣長呈報縣境六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公安局長趙瑞雲記功一次，并可否以聯莊總會副會長名義傳令嘉獎王東昇，該縣縣長張鴻志到任未滿六月，可否併准記功，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四五〇次會議）

戊 禁烟

(1) 秘書處報告，奉諭觀城縣長張國士禁毒不力，縱屬違法，應即撤任，還缺以檢定薦舉縣長選第三十二名牛公勸暫代，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奉諭平原縣長韓銳在博與任內對於毒品案件，辦理不當，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己 民食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擬禁止食糧出口辦法一案，應照前案再令各縣市一體嚴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庚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據本處第二科簽呈，為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核復捐助賑款百元以上者，准由各縣一律請獎一案，與捐款助賑獎勵辦法兩歧，可否准將該辦法第六項修改為助賑二百元或百元以上者，傳令嘉獎，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百元以上者嘉獎」。（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2)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烟台公安局長呈解用餘二十四年度夏季請願警費共洋八千四百七十六元一案，擬准悉數撥作賑災之用，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奉諭堂邑縣長賀葆尊對於災民收容所管理員任鏡波等舞弊，失於覺察，應記大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5)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為奉核博山縣長請由地方款歷年節餘項下，提撥四千五百元，購備災民棉衣一案，似可准行，並令行財政廳備妥，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7)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據鉅野縣長呈報災情慘重，漕糧無法催征一案，擬將有漕縣分本年勘辦秋災時定為被災六分之地

款，所有應完第三期漕糧，一律豁免，其被災一分至五分者，仍照章分別徵收，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8) 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核濟南市政府整理市區內太平河下游，及小清河上游工程計畫，暨建設廳提議挑挖太平河支流及小清河上游工程一案，應准同時舉辦，以工代賑，所需工款二萬三千七百餘元，擬由賑款支援。至整理橋梁開門費一萬一千餘元，擬由二十四年度建設臨時費橋梁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9)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各縣市災民收容所提用倉穀款，是否由災民伙食費內扣還，抑或另行征補，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暫不征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10)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九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11)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一月二十至二十四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四五〇次會議）

(12) 秘書處報告，利廣霑移民墾殖辦事處呈，為災民眷屬，陸續來區，應如何安撫，以資救濟，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四五〇次會議）

(13)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送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七三日收支賑款數目表由。

決議：「公佈」。（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一次會議）

辛 其他

(1) 民教兩廳提議，擬請撥發二十四年度曲阜孔廟古樂傳習所常年傳習費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財教三廳會呈，為奉核歷城縣長呈報遷治及濰濱縣府所屬房地價格一案，尚屬可行，惟辛莊學田中有四十二畝

六分五厘事關教育基金，不應變賣，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其一律變賣」。（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四五〇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預算計算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擬援照上年度辦法，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經費，准先造送分配表，照數借支，并將經隨各費預算算書類，按照概算數編造，以免積攏，請提會核議，通行遵辦。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乙 營業稅事項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具各縣造送牲畜油牙膏等項營業稅季報規則，及季報冊式，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二等黃縣營業稅局六等壽光局均超過所定標準，擬各提升一級，四等泰安局淄川局均不及規定標準，擬各降一級，一律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丙 金融

（1）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定關於濟南市方面公安局接辦查禁現洋辦法十條，並仍維持各銀行號及商號連索對換辦法，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查禁現洋照辦。兌換照財政部令辦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商會呈，請組織地方現洋保管委員會，以維金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電中央」。（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商會呈，請轉飭各銀行照常放款，以維商業。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電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丁 停止提成充獎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查明二十三年度契稅實收數增定各縣契稅比額，並遵照停止提成充獎成案，修正各縣征收契稅考核規則，自本年十一月起實行，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戊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臨沂縣長請示，各縣及駐軍函送轉解之人犯所有解費，應如何籌措一案。轉解他縣函送之不屬司法人犯，其解費應由請解縣分撥還；至駐軍請解之人犯解費，似應同由請解之隊部負擔，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高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為留學德國獎學金補助費生王慶蕙回國，所遺缺額，擬准由自費生呂富華儘先遞補，請核示。應否原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乙 其他

(1) 教育廳提議，擬請核給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屬醫院新建樓房設備費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據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呈請變更及增加工程預算一案，似應准予備案，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3) 教育廳提議，擬請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給教育廳購置長短波收音機用費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五〇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奨勵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本年衛河防險出力人員武城、臨清、德縣三縣縣長擬由鈞府各記大功一次；夏津、恩縣兩縣縣長，各予記功一次；館陶、冠縣兩縣縣長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恩縣縣長呈報區隊長滿恆寶等搶堵衛河險工出力，請予優獎一案，擬援案准由鈞府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四七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霑化縣長梁建章搶堵徒駭河險工努力，擬由鈞府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齊河縣長李世徵挑挖河道溝渠努力，擬由鈞府予以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傳令嘉獎」。(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德平縣長呂學元搶堵馬頰篤馬兩河險工努力，擬由鈞府予以記功，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記功一次」。(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臨邑縣長崔公甫搶堵徒駭河險工努力，擬由鈞府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乙 汽車路局事項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呈送護路警察隊服制暫行簡則一案，轉請備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為審查修正山東全省汽車路管理局護路警察組織章程，暨服務規則，請審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核發還汽車路佔用民地地價一案，擬俟汽車路局地租一項，分還烟濰路股本，及購車價款之後，分年發還，分批辦理，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全省汽車路管理局請示駐青財政部稅警總團第四營官兵，可否准予授例半價乘車一案，轉呈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汽車路管理局呈報購買車輛，由民生銀行貸款積欠利息共洋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五角九分一案，可否准由該局二十四年度撥提項下支報，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丙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建三廳會呈，為奉核朱臨黃十堤工不敷款洋七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一案，可否准由二十四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并將呈准之上中游民埝補助費，俟開工時，再定辦法，抑或轉商黃河水利委員會俟本省庫儲稍裕，再行撥修，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朱臨黃十堤款照准。其上中游民埝補助費，轉商黃河水利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五〇次會議）

(2) 孔祥榕咸電，為江河堵口復堤工程辦理細則，及各省分配工款數額，前經分飭遵照，請查照趕速進行，并將現在進行實況詳復彙報由。

決議：「令堵口工程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五〇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丁 徵工服務

(1) 秘書處報告，民建兩廳會呈，為奉交蔣委員長電飭規定多令徵工服務辦法一案，擬具本省多令徵工建築路治河辦法，及征工凌濛河湖修築道路一覽表，其表內未列縣分，及各縣未經列入之工程，仍應責令依照實地情形，分別設計，以次興辦，請通令督飭，并另設有組織系統之集團，以資推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戊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擬由本廳二十年度所領測量運河臨時費現存未支數內劃撥二萬六千元，及治運工賑費現存未支數內劃撥一萬三千六百元，作為黃運聯運工程之用，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四年九至十二等月份控泥工程費預算共洋二萬八千九百零四元一案，擬准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五〇次會議）

己 農林

(1) 建教兩廳提議，為增進本省農業效率起見，擬定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第一區農場，與山東大學農學院合作辦法，附送規程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并咨教育部備案」。（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第一第二兩林務局會呈，請領秋季播種造林費各七百元，共洋一千四百元，擬由二十四年度農林擴充費項下開支，可否准其領支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四四六次會議）

庚 糸織絲棉事項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奉核濟南市市長轉據棉業同業公會呈請緩辦建築存棉倉庫及機器打包廠一案，理由殊欠充足，應否

准其停辦或緩辦，抑仍遵前令如期辦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前令辦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四五次會議）

(2)建設廳提議，江浙蘭價高漲，種告急，擬請由本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八千元，為臨朐蠶業合作社訂購蠶種四萬張，以興蠶業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3)建設廳提議，為繼續推廣美棉菸葉蠶業合作，派員分赴各縣指導，組織各種產銷合作社，及分發棉種蠶種訓練社員需款，擬由二十四年度實業臨時費內合作事業擴充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五〇次會議）

辛 糕業

(1)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採金局呈送二十三年度四至六三個月經費概算共洋五千九百四十元，及二十四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共洋二萬四千零六十元一案，轉請備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四八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採金局總工程師呈送十月至下年月分砂金產量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四九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採金局總工程師呈送十一月上半月分砂金產量表，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備案」。（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五〇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自治

關於本省各縣歸併鄉鎮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民政廳前准財政廳函送編製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概算應行討論事項及審查意見報告等件，當經通飭各縣遵照，並以七月為二十四年度首月，依照編製縣地方概算，所有各鄉鎮公所辦公費，應即停止自籌，俟擬具歸併鄉鎮辦法呈奉核准，再行通飭遵辦，各鄉鎮在未歸併以前，得就現有之鄉鎮數目，查照審查意見第二項之規定勻配開支，通令各縣遵照各在案。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1) 擬具山東省各縣歸併鄉鎮暫行辦法。

(2) 通令各縣遵照前項辦法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收。

二 進行情形 (子) 茲將民政廳擬具之山東省各縣歸併鄉鎮暫行辦法，附錄如左：

第一條 本辦法依奉省政府轉行財政部賦字第一零一二九號咨，以鄉鎮公所經費一項，年達二百餘萬元，為數過鉅，妨礙地方預算分別撙節勻支。一面於可能範圍內，將鄉鎮妥為歸併，免再按鄉撥籌，並以財政廳辦理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應行討論事項第二項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項審查意見之規定為原則，由縣長招集現任各鄉鎮長妥籌歸併。

第二條 各縣歸併鄉鎮，得依原自治區域歸併每區不得超過十鄉鎮，其辦公費依前條之規定，由縣政府妥為勻配支給，但每鄉鎮最多不得超過十元。

第三條 各縣原有鄉鎮，如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確不能與其他鄉鎮歸併者，得呈由縣政府核准，仍為一鄉或一鎮，其辦公費由縣政府酌定。

第四條 鄉鎮實行歸併，新鄉鎮長副人選，得由未歸併以前之鄉鎮長副互選之。鄉鎮長互選地點在縣政府內舉行，由縣長親自監選，以昭慎重，而免糾紛。被選之鄉鎮長副，由縣長加委，其他落選鄉鎮長於新鄉鎮公所組織成立之前一日，一律停職。

第五條 鄉鎮超過千戶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其人數隨時呈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定。

第六條 各縣歸併鄉鎮，鄉鎮公所得設置於全鄉適中地點。

第七條 鄉鎮名稱，得用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莊或鄉鎮原名。其原名過於不雅者，得另定名稱。

第八條 各縣歸併鄉鎮，改選鄉鎮長副，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完畢。各鄉鎮公所限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一律組織成立。

第九條 各縣縣政府於新鄉鎮成立後十日內，應將辦理情形，並造具下列各項清冊，呈送民政廳轉省政府備案。一、全縣鄉鎮名稱鄉鎮長副花名清冊。二、全縣各鄉鎮月支辦公費數目清冊。三、全縣各鄉鎮所轄村莊長花名清冊。以上各冊式樣，由民政廳製定附發。

第十條 鄉鎮歸併以後，所有原獨立鄉鎮，其無村莊長者，得立即選出，呈縣加委。

第十一條 各縣如現有鄉鎮數目不多，且經費依第一條之規定尚有餘者，得不歸併，以免多事更張。

第十二條 各縣鄉鎮無論歸併與否，得繪製全縣劃分鄉鎮詳細地圖三張，呈廳彙轉。圖紙製圖例由民政廳製定印發，以昭一律。

第十三條 各縣歸併鄉鎮以後，由縣政府將原有各鄉鎮圖記收回，裁角封存。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丑）前項辦法，業經本年十月三十日呈奉核准，通飭各縣切實遵辦，並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收。

三 結論 上項辦法，對於各縣地方概算，及自治前途，兼籌並顧，自通飭施行後，尚無阻礙，現據各縣先後呈報遵辦情形，所有造報清冊圖式不符規定者，均經分別指駁。

二 禁烟賭

關於烟賭事項整飭情形

一 總綱 茲將本月份整飭烟賭事項，分述如下：

(1) 申令各縣嗣後查獲烟賭毒品案件，務須分別訊明擬辦，逕報第三路總部核辦，並分報省政府查考。

(2) 據各縣呈報十一月份處理烟犯案件辦理情形，經彙製報告表呈送省政府查收。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各縣處理毒品及鴉片案件，應將查獲詳情及數量，逕報第三路總指揮部核辦，并分報省政府查考，以免指示紛歧，迭經民政廳連飭違辦在案。乃近查各縣縣長，仍有未違辦者，殊屬不合！當經重申前令，各該縣長，嗣後查獲烟賭毒品案件，務

須分別訊明擬辦，分別呈報核辦查致，以免混淆。（丑）本月份各縣處理烟犯案件情形，計濟陽縣一名，罰款五十元。（呈准處罰）博興縣六名，罰款八十元。（分別處罰）泰安縣六名，罰款二百二十三元。（奉令分別處罰）嘉祥縣四名，罰款三百六十元。（奉令處罰）鄆縣七名，罰款四百五十六元。（奉令處罰）臨沂縣五名，罰款九十一元。（奉令處罰）陵縣二名，罰款一百元。（分別處罰）范縣三名，罰款一百一十元。（擬罰在請示中）黃縣十六名，罰款三百四十元。（奉令處罰）牟平縣三十六名，罰款五百十三元。（擬罰款數）掖縣七名，罰款二百四十元。（分別處罰）濰縣一名，罰款一元二角。（奉令處罰）臨淄縣一名，罰款二十元。（奉令處罰）安邱縣一名，罰款三十元。（擬罰在請示中）以上共計十四縣。

三 結論 以上兩項，業經分別通飭遵行，並呈報備案。

三 賑災及救濟

各縣市收容災民數目之統計

一、**趨網** 本省董莊黃河決口，災區廣袤，災民衆多，除就災區各縣儘量收容賑濟外，其餘災民則運送於未被災害各縣市，分別收容。茲將截至十一月底止，各縣市所收容災民回籍，死亡，現有，生產，續收各項人數，分別加以統計。

二、**進行情形** 截至十一月底止，濟南一市，滕縣等八十三縣所收容災民，計回籍八千一百三十三名，死亡四千一百零五名，現有二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名，生產一千三百三十九名，續收一千四百五十四名。列表如左：

山東省各市縣災民收容管理處災民回籍死亡及現有人數統計月報表

縣市別	回籍及死亡人數	現有	人數	截止日期	備考
濟南市	回亡一千零二十三名	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九十五名	
滕縣	回亡二百三十一名	八十六名	三千一百六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二名
曲阜縣	回亡五名無	五千零四十七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四名	
泰安縣	回亡六十八名	五千零三十七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八名	
鄆平縣	回亡六十二名	二千二百六十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五名	

益都縣	二百五十八名	五千三百九十九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七名
昌樂縣	三十四名	四千六百三十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六名
淄川縣	三十二名	四千一百六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八名
膠縣	三十三名	三千零三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六名
泗水縣	三十七名	六千零三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二十四名
齊河縣	三十九名	三千二百八十六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六名
平陰縣	四十三名	一千八百零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六名
桓台縣	四十八名	一千九百七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八名
臨邑縣	四十九名	二千三百一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三名
恩縣	五十一名	二千九百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三名
臨朐縣	五十六名	三千三百八十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一名
高唐縣	五十三名	二千九百八十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一名
掖縣	二十八名	二千九百二十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二百一十二名
壽光縣	二十九名	二千零七十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二名
武城縣	二十七名	三千九百三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五名
平度縣	二十六名	二千九百八十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八名
萊蕪縣	三十六名	三千七百七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八名
臨沂縣	五十一名	六千六百四十七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八名
		二千一百二十七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八名

樂陵縣	三千六百四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六名
鄒城縣	三千四百九十七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三名
黃縣	二千九百六十七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三名
濱縣	八百二十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七名
博平縣	一百一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一名
德縣	八百一十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四十九名
鄒縣	二百三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六十四名
平原縣	三百三十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四名
滋陽縣	五千一百二十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九名
長山縣	二千八百八十九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四名
章邱縣	四千七百三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六十九名
臨淄縣	三千九百二十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三十二名
高密縣	四千五百一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三十名
濰縣	三千零六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一百五十一名
高密縣	二千四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名
臨淄縣	三千七百四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二百零四名
高密縣	四千七百九十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一名
濰縣	六千五百四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一百八十七名
高密縣	三千八百八十四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三名
濰縣	三千四百三十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二名
東阿縣	三千二百七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一名
東阿縣	三千七百十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六名
東阿縣	一百零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六名
東阿縣	二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二名
東阿縣	五十六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一名
東阿縣	五十六名無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六名

莘縣	亡回	一千零五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名
商河縣	亡回	一百七十九名無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三十七名
安邱縣	亡回	六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四名
廣饒縣	亡回	四十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二百一十八名
肥城縣	亡回	十五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九名
博興縣	亡回	三十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八名
惠民縣	亡回	二十六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四名
海陽縣	亡回	二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名
朝城縣	亡回	二十一名無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八名
禹城縣	亡回	二十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七名
堂邑縣	亡回	二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六名
陽信縣	亡回	二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續收五名
沂水縣	亡回	二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百零一名
范縣	亡回	二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名
臨清縣	亡回	二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五名
費縣	亡回	二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七名
鄆墨縣	亡回	二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八名
齊東縣	亡回	二十一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名

諸城縣	四十五名無	四千四百五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二十名 續收二十六名
館陶縣	三十五名無	二千零三十八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十三名
莘化縣	十五名無	九百二十九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三名 續收一名
蒙陰縣	十六名無	一千八百六十二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八名
無棣縣	二十七名無	一千七百四十六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九名
濮縣	五名無	九百八十三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三名
清平縣	十三名無	一千八百一十名	十一月三十日止	生產四名
總計	八千一百三十三名 四千一百零五名	二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名	續收一千三百三十九名	一千三百三十九名 一千四百五十四名

附記

三 結論 現仍在陸續運送中。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財政

一 概算

編送山東省地方民國二十四年度概算

一 總綱 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及營業第一二兩級歲入歲出概算書等件，業經編成

二 進行情形 本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編造之手續，係依照歷屆成案，先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擬定歲入歲出標準概數，經政務會議通過，分行各主管機關，督編第一級概算草案，費送財政廳核編後，提交預算審查委員會審定，復經政務會議核准。由廳趕編歲入歲出總概算，並復核整理第一級概算，裝訂成冊。至本屆概算編製之主旨，一以核實收支為歸宿，歲入力加整頓，歲出力求節縮，並將教育文化費及各種事業加意擴充，以符中央提倡教育發展事業宗旨。普通概算歲入歲出同為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收支適合，比較上年度預算，各增一百一十六萬零三百零二元。歲入係因中央補助地方司法費增加十萬餘元，整頓稅款增收三十五萬餘元，又本省因黃災慘重，賑款需多，於未被災縣分加征臨時水災附捐七十萬元。歲出計增列救災準備金四十萬元，水災臨時賑款三十萬元，教育文化費各種事業費均酌增。至營業概算，係按照預算章程及主計處上年度審查意見，並參照營業機關狀況編列。計歲入歲出同為二百三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六元，亦收支適合，比較上年度預算，各增四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元。均係極力核實，不使稍涉浮濶。

三 結論 上項概算，連同行政計劃，已派員資送中央審查彙編矣。

二 省收入

十一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十月份庫存洋六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本月份第二三兩期田賦正値旺月，收數定較豐裕，各項營業稅亦較上月暢旺，契稅雖在減半征收時期，惟減征伊始，各縣花戶投稅者仍屬寥寥，預計本月各項稅收約有一百八九十萬元，比較支出，無甚出入。

二 進行情形 本省收入向恃田賦為大宗，本月份第二三兩期田賦正値旺月，仍恐各縣敷衍將事，或征起稅款延不報解，有誤要需。爰即電令各縣認真催征，隨時報解。并將契稅減半征收，派員督催辦理。各項營業稅亦嚴電各縣局隨征隨解。一面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管各項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以資維持。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四年度田賦洋一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四角七分，契稅洋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營業稅洋一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元九角七分，房捐洋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元七角，財產收入洋一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元一角七分，事業收入洋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元一角七分，行政收入洋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元零六分，其他收入洋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元六角，海砂稅洋三千元，經費節餘洋二百四十四元三角四分，預算外收入洋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五萬零四百九十二元六角六分，契稅洋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營業稅洋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事業收入洋三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財產收入洋四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行政收入洋一千九百九十九元零一角，地方營業純益洋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元六角四分，菸酒牌照稅洋二千三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無糧地繳價洋二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預算外收入洋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統計收入洋一百八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零六角五分。比較支出不敷洋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元零三角五分，除由上月庫存項下挪用外，計月底尚存洋四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

三 省支出

十一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査本省各機關十月份應領經需各費，業經分別撥發清楚，茲屆十一月底，所有應支各款，自應仍照向例籌撥，以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支二十四年度黨務費洋三萬六千六百元，行政費洋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一分，司法費洋一十四萬三千八百零二元，公安費洋四十五萬零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三分，財務費洋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元九角六分，教育文化費洋三十二萬二千六百零七元，實業費洋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元零三角三分，建設費洋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協助費洋三萬九千五百零五元，債務費洋四萬九千二百零四元三角二分，撫卹費洋六百八十元，預備費洋一十七萬零零九十八元一角七分，預算外支出洋九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又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務費洋一萬零一百元，行政費洋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元零四角，司法費洋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財務費洋四萬九千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七分，實業費洋四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元，建設費洋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元零九角八分，協助費洋一萬元，撫卹費洋一千一百二十元，預備費洋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元五角五分。

三 結論 査本月份共支二十四年度黨政各費洋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七角，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政各費洋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以上兩項，統計支洋一百九十九萬零九千九百二十一元。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令發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及現任小學教員與未受檢定小學教員各項人數調查表，通飭各縣市查填送廳，以資統計，並審查各縣市遵令擬具之獎勵及取締小學教員詳細辦法。

一 總綱 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令發之小學教員調查表，分項切實調查，詳細填列送廳；并審查各縣市遵令擬具之獎勵及取締小學教員詳細辦法。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舉行檢定小學教員業經五次，所有檢定各項合格教員，均經分別公佈並通飭各縣市遵照任用各在案。至各縣市現任小學教員中有檢定合格許可狀時效期間已滿者；有仍未受檢定者；極宜詳確調查，以資統計；教育廳特製印調查表樣式，通飭遵照依限填報。又各縣市遵令擬具之獎勵及取締小學教員詳細辦法，呈報到廳者，均經分別審核，合者備案，不合者再加修正，指令遵照。

三 結論 查各縣市遵令填報調查表者，現已達八十餘縣，俟報齊後即行着手統計；又擬具獎勵及取締小學教員詳細辦法，報廳者亦達八十餘縣，均已分別核飭遵照矣。

(乙) 令各縣呈報籌辦短期小學情形

一 總綱 為明瞭各縣辦理短期小學情形起見，前曾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呈報已開課之校數班數及收容學童數，以資統計。
二 進行情形 各縣已呈報開課之短期小學有一千九百四十四校，三千四百一十六班，收容學生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名。
三 結論 督飭各縣繼續辦理，並核發各縣短期小學教員薪金及開辦補助費。

(丙) 令各縣市訂購兒童讀物成立圖書館

一 總綱 頒發選定之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飭各縣訂購成立兒童圖書館。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內，曾載有「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之規定。教育廳現以各書館出版之兒童讀物，正在預約或廉價期間，特選定讀物及掛圖若干種，並與各該書館接洽，商定最廉價格，以便各縣市訂購。此類兒童讀物，充作小學兒童補充

讀本或課外自修參考頗為適宜。各縣市如能大宗訂購，分配各小學應用，收效更宏；倘為經濟所限，不能大宗購置，最低限度，亦須將選定之書及掛圖，訂購全份，以便成立兒童圖書館，或單獨設立，或就已有之圖書館，另設兒童部閱覽室，應由各該縣市斟酌情形辦理。惟閱覽辦法，均應妥為訂定，各學區內小學，距離圖書館過遠，且無力購置大宗兒童讀物者，應另定巡迴辦法，總期全縣市小學兒童，均有閱讀機會。檢發選定之兒童讀物及掛圖清單，飭逕向各書館自行訂購，越期成立兒童圖書館。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已次第遵辦。

(丁)令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

一 總綱 頒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通飭切實施行。

二 慶行情形 教育廳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附送兒童活動辦法大綱，轉發施行，等因，准此，查該項辦法大綱內，關於各種兒童活動辦法，極盡周詳，本省各小學及兒童團體，均應依據該項大綱，組織各種兒童活動團體，藉以調練兒童，俾得增進其活動能力。頒發該項大綱，通飭遵照。

三 結論 各縣奉到後，已遵照辦理。

二 中等教育

成立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一 總綱 舉行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前奉 教育部令，以近年關於中學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學生畢業會考暨教員檢定規程，業經先後訂定頒行，以期多方整理，增進教育效率；唯全國各地學校以歷史之沿襲及地理之環境關係，情形至為殊異；改進之道，應即一面遵照法令，一面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實地研究。為督導各地方學校研究教育問題起見，特令發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及應行研究問題舉例，飭即遵照大綱成立研究會，進行研究，并將結果具報備核，等因。遵已聘請委員，將該會組織成立。

三 結論 該會先將部令指定之研究問題舉例分組研究完畢，復於十一月四、五兩日假省立民衆教育館召集省內外各師範學校校長舉行大會，將各小組所研究之間題付諸討論。大會研究結果，現正在整理，一俟整理完竣，即呈部備核。

三 高等教育

核補留日補助費生缺額

- 一 總綱 本省二十四年度留日補助費生缺額，現經教育廳呈準核補。
-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留日補助費生定額計共三名，經按照選補國外留學獎學金補助費生辦法，將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轉來書籍留日自費生請求補費證件，詳加審核，選定羅清澤、解樹椿、趙玉潤等三名為獎學金補助費學類備補生，擬具名單，呈奉 教育部指令照准。
- 三 結論 奉准後，已將各該生二十四年度秋季份補助費，函匯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分別發給。

四 社會教育

擬訂山東省教育廳分區輔導各縣市區民衆教育章程

- 一 總綱 擬定山東省教育廳分區輔導各縣市區民衆教育章程
-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為督促全省民衆教育進行起見，特依據 教育部頒發各省教育廳分區輔導各縣市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之規定，擬訂山東省教育廳分區輔導各縣市區民衆教育章程二十條，呈請 教育部核准備案。
- 三 結論 已奉到 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並正式公佈施行矣。

(六)建設

一 水利

(甲)籌備挑挖太平河下游支流及疏導小清河上游淤道各項工程

一 紅綱 太平河中下各游，因河道淤塞，洩水不暢，每屆暑雨，輒起糾紛，建設廳一再測勘，擬定開挖支河及疏導小清河上游辦法，現值冬季農暇，亟應籌備施工。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於本年春間，據測勘結果，擬定開挖自劉莊至烟墩灣新河，並疏導上下游等計劃，經分令濟南市長濟縣運政辦理，調濱濟南市政府呈擬整理太平河由美里莊至梯子嘴，再進至河口，及疏浚小清河上游由崔家廟至侯家莊一段各項計劃，查核尚屬可行，惟本廳前擬開自劉莊至烟墩灣之新河，及疏治自烟墩灣至崔家廟淤塞之段，須同時舉辦，方足以除水患而解糾紛，經提請省政府務會議決「照准」。旋又據濟南市政府請以倉穀三分之一，操作挑修太平河之用，復經呈請省府核准各在案。此項工程，須由濟南市區及長清縣區合作，所有徵夫給資，插標督工，及佔地償價等事項，均須預先商定劃一辦法，以利進行，經派本廳技士張君傑，會同濟南市長濟縣安寧籌備，一俟籌辦就緒，即行動工。

三 結論 太平河為患已久，沿岸農民，損失極巨，經此次擬定整理計劃，籌備施工辦法，將來征夫興工，不難迅速進行，水道既形通暢，澇洪自易排洩，於農產收益上，當有極大之效率。

(乙)開始興修黃運聯運魏家山吸水站工程

一 紅綱 黃河與運河，形成直交，沿河各縣，物產亦豐，若兩河通航聯運，於農工商各業，當能有長足之進展，現黃運聯運工程計劃及預算，既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亟應按照工作程序，次第施工。

二 進行情形 黃河與運河，兩流交貫，祇以北運河一段，水源缺乏，致礙全線航行，建設廳特令該聯運工程處，察勘地勢，擬定在東阿縣魏家山，建築吸水站，用抽水機及虹吸管，吸取黃河之水，以供北運河水源，現該項工程，已招商投標，由陸大公司承修，現灰石木樁等料，業經運到工次，於本月十五日開始動工，又由德國訂購火車頭式鍋爐，及抽水機等，一俟運到，即行全部裝置。

三 結論 黃運聯運，為魯省交通之最要行政，而魏家山吸水站，尤為此項工程之基點，經此次開工興修，不難如期報竣，其餘各

部分工作，自可順達無阻。

二 農業

(甲) 派員協助各縣菸葉運銷

一 總綱 建設廳為各縣菸葉運銷便利起見，派員赴益都、臨朐、臨淄等縣協助各聯合社運銷菸葉。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派技佐賈學椿、王修義赴益都、臨朐、臨淄等縣協助各聯合社運銷菸葉去後，據該員等呈報，連即備同各指導員前往益都菸草區域，協助各聯合社辦理菸葉運銷事宜，已在膠濟鐵路：譚家坊子、楊家莊、青州、辛店等站，售於一、一五五、九一〇等。

三 結論 將來益都、臨朐、臨淄等縣經該員等協助運銷完竣，各聯合社所產之菸，獲益定非淺鮮。

(乙) 遣令各縣每年度舉辦農產品展覽會

一 總綱 建設廳為提倡農業生產並促進農產品之改良起見，規定各縣每年度應舉辦農產品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摩。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擬定山東省各縣農產品展覽會組織通則及徵集出品規則，審查出品規則，印發各縣令於每年度舉行農產品展覽會一次，該會經費，由廳就各縣建設實業費預算內指定由縣政府編具詳細預算呈准開支，並於會務終了時，將給予一等獎以上之出品，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廳在省擇地陳列，以資觀摩，而期改進。

三 結論 各縣每年度舉辦農產品展覽一次，得獎物品，送省陳列，以資改良，而期推廣，本省農產，庶有進步。

三 經業

請發鑑照

一 總綱 本月份請發鑑照計有王桂村之重品石鑑、華東公司之煤鑑
二 進行情形 王桂村之濰縣段爾莊一帶重品石鑑手續已經完備，資具開款呈部，華東公司之濰縣南三社大泉地方煤鑑更正鑑照，送部審核。
三 結論 查以上兩鑑手續完備，應俟部照頒到轉發，以便開採。

四 商業

會核上海美亞織綢廠請通飭採用結婚禮服一案情形

- 一 總綱 據上海美亞織綢廠呈請通飭一體採用所製男女結婚禮服到府，批示交民建兩廳核復。
- 二 進行情形 嘗經會核，僉以該廠所製禮服，品質優良，確有提倡之必要，惟本省集團結婚，尚未舉行，所請礙難照辦，應由該廠自向綢商接洽代售，以便推銷。
- 三 結論 據民建兩廳將會核情形，呈復到府，業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矣。

五 勞工

令催徵集工業安全衛生展覽物品

一 總綱 建設廳前准中央工廠檢查處，函為明年一月，在京籌開工業安全衛生物品展覽會，附徵集物品種類表，請查照飭屬辦。

二 進行情形 由廳印發表式，令飭各市縣政府，烟台行政公署，及工廠檢查員遵照徵集在案。迄今會期臨邇，各地物品，尚未送到，合再令飭查案辦理，限期具報。

三 結論 一俟各項物品，徵集到廳，即行彙送中央工廠檢查處查照。

六 其他

(甲) 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一 總綱 查各縣政府第四科長及技術員等時有更調，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調動各縣分列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廣饒縣政府第四科長王家棟調省，遺缺調前金鄉縣第四科長曹佩芝接充。(丑) 臨淄縣政府第四科農林技術員蔡健煥辭職，遺缺委訓練班畢業生宮培傑接充。(寅) 禹城縣第四科工商技術員俞宏祥辭職，遺缺委訓練班畢業學生王學顏接充。(卯) 聊城縣第四科農林技術員王心源辭職，遺缺委訓練班畢業學生李象鑫接充。莒縣農林技術員呂連陞停職，遺缺委劉興增接充。

三 結論 所更換各員，均經先後呈報到差，並飭遵照計劃，努力進行。

(乙) 各縣建設人員之獎懲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人員成績如何，依據視察員或各縣長之報告，任職之年限及成績優劣而定之。

二 進行情形 (子) 博山縣政府第四科長胡長炯被該縣鄉長史燕泉等呈控舞弊一案，經查明記過一次。(丑) 福山縣民生工廠副廠長張學錄敷衍廠務，着予申斥。(寅) 惠民新泰濟平莒縣齊河沂水泰安等七縣第四科長，玩忽功令，均記過一次。(卯) 朝城歷城桓台等三縣第四科長，辦事玩忽，予以申斥。

三 結論 以上各案，均經分別令縣知照，借資儆惕，庶自奮勉。

(丙) 視察建設實業之情況

一 總綱 查各縣第四科所辦建設實業事項，歷來每年由建設廳派員視察一次，除已委三視察員分區前往外，續委一員。

二 進行情形 茲續委技士韓春第前往歷城等十縣視察建實各項情形，並分別令縣知照。

三 結論 該員已依次前往委查各縣認真詳查，隨時報告。

(丁) 各縣建設人員之被控案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人員行爲如何，依據各縣縣長之報告，或商民之呈訴，爲核辦準則。

二 進行情形 (子) 茌平縣旅濟同鄉胡鑑堂等呈控第四科長陳潔清圖利瀆職。(丑) 范縣公民李廣現等呈控第四科長張鴻洲，任用共產黨，禍國殃民，侵蝕公款。(寅) 濟陽縣旅外同鄉會楊南松等電話將前建設局長楊守霖押解回縣，以清懸案。

三 結論 以上各案，均經分別派員及令縣詳查，具復核辦。

(戊) 各縣第四科所屬機關交代之規定

一 總綱 查各縣第四科所屬機關，遇有交代，多以款項不清發生糾葛，茲規定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各縣政府第四科所屬機關交代，應由科長對交，款項應存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該會會計員應訪取具鋪保，並釐訂補充辦法。

三 結論 現經通知各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己) 各縣建設實業費預計算之審核

一 總綱 查各縣建設實業費預計算認真查核，以定准駁，而求事實。

二 進行情形 (子) 十一月份核駁各縣預算二十二件。(丑) 核准預算七十八件。(寅) 核准計算三十件。(卯) 核准計算一百九十

件。

三 結論 以上各項預算，業經詳細審查，分別指示遵照矣。